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助理工程師(三)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328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9/25~108/10/02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具有工業與系統工程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 - 二、近10年（至108年9月30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(含合著) 6篇(含)以上且申請或已獲得之專利1件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電廠系統評估經驗達8年、人因工程評估經驗達3年，並曾參與人機介面規劃設計與應用、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(FMEA)等相關實務工作。
 - 四、熟知分散式再生能源併網法規(如IEEE 1547、IEC 61850)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電廠營運管理系統暨廠區巡檢系統之系統規劃設計與應用。
 - 二、電廠系統量化風險評估。
 - 三、智慧區域電網之通用型再生能源作業系統單元及功能測試。
 - 四、分散式再生能源之調控及調度技術驗證與程序書建置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及論著專利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10月2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助理工程師(三)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(本功能僅提供現職公務人員使用)**

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(../doc/%E7%8F%BE%E8%81%B7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6%87%89%E5%BE%B5%E4%BD%9C%E6%A5%AD%E8%AA%AA%E6%98%8E.pdf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